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199）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5月2日	29天	3.5%

公司与上述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7,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